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晋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 7、会议出席情况: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占出席会议总股份的比例
出席股东	2	42,996,932	7.9817%
网络投票	471	34,996,932	14.7070%
合计	473	34,996,932	16.6787%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66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7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方洪全律师、王龙海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总股份的比例
1. 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6,600	100.00%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事宜	66,600	100.00%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事宜	66,600	100.00%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事宜	66,600	100.00%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事宜	66,600	100.00%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事宜	66,600	100.00%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事宜	66,600	1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方洪全律师、王龙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4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94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24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方式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联系人:刘月宾、白雪龙;

联系电话: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邮政编码:101318;

联系地址:北京;邮箱:irm@gloria.cc。

4、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传真、邮件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文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8,769股,回购股份金额2,751,428.13元,涉及82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1411%,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03,915,506股减少至303,486,737股。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4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29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2人,授予价格为7.32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八)2023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或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14,44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工作变动、身故原因离职等8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49,7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5,339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合计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428,76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2、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共计2,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司未完成激励计划约定的2023年度业绩目标,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80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39,91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其投授的2,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7.3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未完成激励计划约定的2023年度业绩的8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9,91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回购资金及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2,751,428.1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日出具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2006号),对公司截止2024年7月2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工商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486,737元,股本为303,486,737股。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9日办理完成。

四、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本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769	0.1411%	428,769	0.1411%	0	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486,737	100.00%	303,486,737	100.00%	303,486,737	100.00%
三、总股本	303,915,506	100.00%	303,915,506	100.00%	303,486,737	100.00%

五、回购注销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锡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珂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9,572,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46.15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640,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32,932,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10%。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29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3,132,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2%。通过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2,932,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10%。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9,572,667	749,591,425	98.6869%	13,684,332	1.8154%	296,910	0.03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	33,132,901	31,122,849	93.9640%	13,684,332	41.3013%	296,91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572,667	748,071,453	98.4869%	13,793,714	1.8154%	1,717,500	0.22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	33,132,901	31,201,707	94.1740%	13,793,714	41.6327%	1,717,500	0.767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李勇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研律师、杨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1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合计持股数量	454,074,844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47.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富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锐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车生文、财务总监卫桐言、副总经理马涛、副总经理王军杰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8,281,226	99.2354	4,259,248	0.0100	497,390	0.0114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8,281,226	99.2354	4,259,248	0.0100	497,390	0.01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工作变动、身故原因离职等8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49,7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5,339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合计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428,76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2、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共计2,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司未完成激励计划约定的2023年度业绩目标,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80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39,91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其投授的2,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7.3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未完成激励计划约定的2023年度业绩的8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9,91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回购资金及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2,751,428.1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日出具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2006号),对公司截止2024年7月2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工商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486,737元,股本为303,486,737股。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9日办理完成。

四、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本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769	0.1411%	428,769	0.1411%	0	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486,737	100.00%	303,486,737	100.00%	303,486,737	100.00%
三、总股本	303,915,506	100.00%	303,915,506	100.00%	303,486,737	100.00%

五、回购注销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4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曹德智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具体简历后附)。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曹德智先生简历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暨首次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首次增持股份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于2024年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64.2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成交均价为10.28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608,959元(不含交易费)。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因资本市场行情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占年初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减持/质押/冻结/其他
陈学敏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6,111,774	21.36	21.36	增持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264,286	17.27	17.27	增持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266,440	7.94	7.94	增持
合计		78,642,500	46.57	46.57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上市公司董事长胡新宇先生、总裁兼财务总监黄慧玲女士、执行总裁薛群生先生、执行总裁及董办主任唐文妍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奎宏先生、财务总监唐秋秋女士。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深圳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68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7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68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7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68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7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68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7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